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世界贸易组织法》期末考试试卷（二）

##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 一、判断题（共 10 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

1. 对 2 错 3. 错 4. 对 5. 错 6. 错 7. 错 8. 对 9. 错 10. 对

## 二、选择题（共 10 题，每题 2 分，共 20 分）

1. ABC 2. AB 3. ACD 4. ABCD 5. C  
6. ABCD 7. C 8. BCD 9. ABD 10. AB

## 三、名词解释（共 4 题，每题 5 分，共计 20 分）

1. 服务贸易 (Trade in service):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S) 的服务贸易概念专指国际服务贸易, 即国家间的服务输入或服务输出这样一种贸易形式, 而不包括国内服务贸易。GATS 第 1 条第 2 款将服务贸易定义为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供服务 (1 分): (1) 跨境提供, 即从一成员境内向另一成员境内提供服务, 没有人员、物资和资金的流动, 而是通过电讯、邮电、计算机联网实现的。(1 分) (2) 境外消费, 即一成员的服务消费者到另一成员接受服务。(1 分) (3) 商业存在, 即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到另一成员境内通过建立经营企业或专业机构来提供服务, 包括为提供服务而设立合资、合作、独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1 分) (4) 自然人存在, 即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到另一成员境内提供服务。(1 分)

2. 中期评审 (Interim Review): 乌拉圭回合有关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的重要成果之一, 该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对专家组报告可能发生的错误进行监督。(2 分) 这种评审不仅包括对当事方陈述的评审, 还包括对专家组报告对事实认定和法律认定以及所作结论的评审, 因此是范围较广的评审。(2 分) 中期评审的主要任务是保证专家组报告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的客观性、准确性和清晰性, 以便使当事方乐于接受报告, 从而减少上诉程序的发生。但事实上这一任务似乎并没有能够实现。(1 分)

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是指能够对国际贸易产生扭曲或限制的投资措施, 例如当地成分要求和贸易平衡要求等。(2 分) 作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成果,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经过艰苦谈判和各国妥协而成为《建立 WTO 协定》附件 A 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 分) 该协议中的投资措施, 仅仅是指东道国限制性的受资措施, 而不包括东道国对外资的鼓励措施。(1 分)

4. 实质损害 (Material Injury): 是指对进口国同类产品的销售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从而损害了进口国同类产品生产商的利益及其产业发展的情形, 这是“国内产业”损害的形态之一。(2 分) 重大损害有三个特征: (1) 受到实质损害的产业是进口国已经建立起来的产业; (2) 该产业受到的损害是一个已经实际发生了的事实; (3) 该产业所受到的损害须达到“重大”之程度。(2 分) 判断倾销是否导致重大损害的依据通常有以下几点: (1) 进口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2) 进口产品价格的影响; (3) 进口产品对国内有关产业的影响。(1 分)

## 四、简答（共 1 题，每题 10 分，共计 10 分）

1. 简述 TRIPS 协定中关于专利强制许可的条件及其最新修改。

答: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权利, TRIPs 协定规定了成员批准强制许可应遵循的严格条件, 包括: 强制许可的批准应该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分别予以考虑。在国家紧急状态或在其他特别紧急情况下, 应尽快通知权利持有人; 在为公共利益的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况下, 如政府或合同方未作专利检索即知道或有显而易见的理由知道一有效专利正在或将要被政府使用或为政府而使用, 则应迅速告知权利持有人。强制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均应局限于原先允许使用时的目的之内, 如果所使用的是半导体技术, 则仅仅应进行公共的非商业性使用, 或经司法或

行政程序已确定为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而给予救济的使用。(2分) 强制许可必须不是独占的。除非是与从事使用的那部分企业或商誉一并转让, 否则强制许可不得转让。(2分) 强制许可的目的应主要为供应批准许可的成员域内市场之需, 不能供出口。但这一规则因与公共健康相冲突而有望修改。(2分) 在适当保护强制许可人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 一旦导致强制许可的情形不复存在并且又很难发生, 则应终止该强制许可。在收到有根据的请求时, 主管机关有权审查这些情况是否继续存在。强制许可应该是有偿的。(2分) 强制许可决定的法律效力应接受司法审查或上级机关的其他独立审查。任何规范强制许可使用费的决定, 均应接受司法审查或上级机关的其他独立审查。(2分)

#### 五、翻译并评述(共1题, 翻译25分, 评述15分, 共计40分)

**翻译部分评分标准:** 翻译完整, 通顺加10分; 翻译正确, 特别是关键词如“专家组”、“上诉机构”等翻译正确加10分; 翻译流畅、卷面整洁等其他因素加5分。

参考译文:(略)

**评述部分评分标准:** 就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3分); 对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3分); 否定协商一致决策程序的意义(3分);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以及 DSB 的职能(3分); 争端解决机制中外交方法和法律方法的各自作用等(3分)做出评述。